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102执9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执行人白春雨、张金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7)辽0102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白春雨、张金铃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50号3-7-3，建筑面积106.71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白春雨、张金铃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央路50号3-7-3，建筑面积106.7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计晓光
审判员 刘皓天
审判员 于永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刘帅

